

加强湿地研究，加快湿地发展

——湖北省襄阳市湿地现状、特点及建议^{*1}

刘藕莲¹ 李红海²

(1. 襄阳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湖北襄阳 441000；

2. 襄阳市林业局，湖北襄阳 441000)

【摘要】:通过对襄阳市湿地资源调查研究，总结了襄阳市湿地资源现状、特点、价值及利用现状评价，分析了湿地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科学的对策与建议，以期为加快湿地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湿地；研究；发展

【中图分类号】:P96: Q149 **【文献标识码】**:A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2016年12月正式公布，湿地生态修复已列入十大生态修复工程，湿地的重要性日益彰显。结合我市湿地资源的现状和特点，面对湿地保护和利用存在的问题，提出湿地修复尝试性的建议。

1 襄阳市湿地资源现状

襄阳市位于湖北的西北部，汉江穿城而过。汉江及其支流流经襄阳境内的6个县（市、区），总长约200km。有各型水库925座，其中大型水库9座，中小型水库982座，乡村水塘一部分被填平，数量有所减少。年均降水量为800~1000mm，冬春较少，夏季降水较集中。全市建立省级、市级、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各1个、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各2个。

2 襄阳市湿地资源的特点

2.1 湿地类型多样，资源丰富

襄阳市地貌种类繁多，地理环境较为复杂，河流、水库数量众多、水域面积宽广，湿地资源十分丰富。据统计，全市河流湿地主要分布在汉江及其六大支流流域；泛洪平原湿地主要分布宜城市、襄州区；库塘主要分布枣阳、南漳、樊城等县市区；森林苔藓沼泽主要分布在保康、南漳、谷城的山地。

2.2 湿地生物多样，植物分布呈异质性

¹ 收稿日期:2017-05-04

作者简介:刘藕莲(1967—)，女，湖北襄阳人，工程师，研究方向：林学。

目前襄阳湿地植物共 82 科 671 种，其中苔藓植物 7 科、9 种，蕨类植物 7 科、11 种；裸子植物 1 科 2 种，被子植物 67 科、649 种，水杉、莼菜、水蕨等均属国家保护的植物。湿地野生动物共计 74 科 360 种，其中鱼类 25 科 126 种，两栖类 10 科 46 种，爬行类 8 科 33 种，鸟类 19 科 126 种，兽类 12 科 29 种。白鲟、白鹤等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达 39 种。由于洪水周期性涨落，植被的分布在时空上具有明显异质性。在涨水季节，湿地植物群落，如蒌蒿群落、风花菜群落、益母草群落等被水淹没，在泥沙的淤积下，这些群落相继消失；在水位逐渐下降的过程中，苔藓植物首先发育，在沿江岸形成群落，尔后，深根系的球果风花菜在含沙较少的地段开始萌发，一旦形成群落后，苔藓群落开始消失。

3 湿地的价值及利用现状评价

湿地是名副其实的“物种基因库”，是水体净化器，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固碳储碳方面也发挥着重要功能，有着不可估量的生态、社会和经济价值。

3.1 湿地的经济价值

湿地储存了大量的水，生长着丰富的水生植物、动物，不断供应人类生产生活所需的水、食物和生产材料，为我市创造了可观的经济价值，一些湿地植物如莲藕、芦苇、荸荠、芡实、菱角、莼菜等具有地方特色，可进一步开发。

3.2 湿地的生态价值

3.2.1 蓄洪防旱，防止水土流失。汉江及其支流（襄阳段）的大小湖泊水库对水的储存、释放减轻了下游地域洪水的泛滥和旱灾。湿地植物削弱水流冲击力，芦苇群落地下茎发达，固着土壤能力强，延缓了江水对堤岸的冲刷，有效地防止了江、河堤岸的侵蚀及水土流失。

3.2.2 固碳储碳，调节气候。湿地是碳储备最大的碳库，湿地植物、土壤长期浸泡在水中，其有机质分解速率低，生产力较高，所以碳储量丰富，碳密度高，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降低温室效应。

3.2.3 净化水质、削除污染。湿地对水体的去污能力超过森林，湿地中有许多的泥炭和各类植物，能减慢水的流动速度，可以拦截、沉淀水中的杂物，再通过植物的吸收、转化，生物的消化、分解，泥炭的吸附过滤及化学反应，污染物逐步消解。湿地的泥层接纳了大量的物质，肥力倍增，是农业生产的优质有机肥料。

3.2.4 收集生物基因，富积物种资源。湿地生物比陆地还要丰富，其中不乏珍稀甚至濒临灭绝的野生动植物，是名副其实的“物种基因库”。湿地的水草、灌丛和乔木是野生动物天然的居住地，湿地丰富的食物为他们生存提供了保障。有些动物包括鱼类和鸟类，生活地和繁殖地不在一处，常常要洄游和迁徙，湿地是最适宜的通道和中转站。

3.3 湿地的社会价值

湿地有旅游观光、康养娱乐等方面的功能。襄阳境内拥有丰富多样的湿地景观，河流、水库、水禽、芦苇，都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如南漳水镜湖、枣阳熊河、老河口梨花湖已成为人们休闲娱乐和康养旅游的好去处。同时湿地自然保护区还可作为科普教育基地，在宣传教育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4 湿地保护与利用中的问题

襄阳虽然有较多的湿地资源，但人们对湿地及其功能的认知远不如森林，在公众的意识中生态文明就是保护森林，对湿地

不甚了解，更谈不上保护，导致生产开发肆意占用、破坏湿地，非法猎捕湿地野生动物的现象也十分普遍。湿地资源破坏严重，红灯早已亮起。

4.1 利字当头，粗暴经营，湿地资源遭到破坏

由于湿地的保护意识欠缺，人们往往只顾眼前和局部利益，而忽视其长远和整体利益，襄阳市汉江沿岸存在着挖沙取石、大部分水库存在围网养殖、毁林围垦种植农作物等问题，各类开发对湿地资源造成了严重威胁，湿地面积急剧减少，水土流失使河床、湖底、库塘泥沙淤积，湿地动植物环境遭到极大破坏，湿地景观效果和生态功能明显削弱。

4.2 水质恶化，加剧生产生活困难，生物多样性消失

污水排放、鱼饵饲料投放，水中有毒有害物质增加，水体富营养化，使动植物生存窘迫，部分水生植物、鱼类和鸟类消失速度加快，如曾经在我市分布的白鹳、鸳鸯、中华秋沙鸭等珍稀鸟类已很少见到，化工园区排污曾使下游居民饮用水受到严重污染，渔民池塘养殖的鲤鱼遭到煤油污染。外来物种水葫芦的入侵，疯狂繁殖，占据了大面积水域，挤占本地适生水生植物生长空间，影响水下生物种类数量及组成结构，生物多样性受到极大挑战。

4.3 湿地保护意识淡薄，滋长了对湿地资源的掠夺

湿地保护政策及违规处罚宣传报道较少，公众对湿地知之甚少，侵占湿地资源很少被举报，一些不法分子使用排铳、枪械、农药等滥捕乱杀、非法盗猎各种野生动物，包括水禽、鱼类及两栖类动物，滥砍乱挖野生植物，大肆掠夺湿地资源，斩断了自然界的生物链，进而危害其它水生物种生存、繁衍。过度取水和开采地下水等不合理利用湿地水资源的行为不仅造成植被死亡、沙滩扩张，还会影响水资源供给。

5 湿地资源保护的对策与建议

5.1 实施湿地修复与重建工程

根据襄阳湿地资源的现状，采取湿地退还、疏浚河道、清淤扩湿、湿地补水、栖息地恢复、控制污染等措施，实施湿地修复与重建工程。

5.2 疏浚河道，围垦湿地退还

襄阳市辖各区均要划定湿地保护红线，保证本地湿地面积逐年增加。实施疏浚河道工程，清理淤泥沙，治理长期水土流失造成河床抬高、水文状况改变的现状，对 $5^{\circ} \sim 25^{\circ}$ 坡耕地实行“坡改梯”，对 25° 以上的陡坡坚决实行退耕还林。改变渔民养鱼方式，撤除围网，在政策上给予适当倾斜，鼓励种草养鱼等生态养殖作业。以人工促进自然修复的方式加强对退还自然湿地的恢复，尽早发挥其生态功能。

5.3 湿地补水，改造栖息地

栖息地的多样性才能造就生物多样性，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农业灌溉及过度取水，来水量少，水位下降，下游湿地缺水状况更加突出，湿地环境岌岌可危，生物种群下降。守住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用水效率红线，为湿地补水、改造栖息地势在必行。要依据历史结合现状，尽可能恢复湿地原貌，在合适的季节为湿地补水；补植滩涂植物、水草；打捞水葫芦、水花生，遏制有害物种入侵；适时补充湿地营养物质，孕育浮游生物，使水生动物食源充足，从而吸引各种水生动物栖息、繁殖。

5.4 控制污染，倡导废物利用

坚守水功能区纳污红线，完善环境立法，加大执法力度，建立污染补偿机制，对排污超标的企业给予约束和处罚，并限期整改、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包括城市垃圾）随意堆放，经日晒风吹雨淋，最终也融入了土壤、河流，对固体废物放置需作规范要求，采取必要的分类处理措施加以综合利用，以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以及土地资源的二次污染。

5.5 加快保护区建设，引导可持续利用

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是湿地保护的有效渠道，要因地制宜对有珍稀生物或具特殊地貌的湿地做好规划，在保护区域禁止滥捕乱猎、滥挖乱采，切实维护野生动植物生活场所，保证区内种群平衡。引导可持续利用，在不影响保护区湿地资源的前提下适当开展旅游、疗养、科普教育，改变单纯宣教的模式，采用参观、表演、互动、塑造动漫形象等方式在现有的8个湿地公园、2个湿地保护区现场亲身感受，寓教于乐，让公众从接触、认识湿地，到逐步了解湿地，达到自觉参与保护湿地。下一步加快扩建和新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学习借鉴优秀管理经验，增强管理能力。

5.6 完善法规，加强协调，科学“管湿”

湿地保护涉及部门多，地域广，难协调，必须通过立法，依法规范湿地保护与利用活动，坚决摈弃各地、各部门因目标、利益不同打自己小算盘的行为，将湿地保护作为地方政府目标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实施责任追究。在实施湿地管理过程中，强化科技支撑，组建湿地监测站点，购置必要的设备，搭建监测网络平台，通过对资源与效益监测，掌握基础资料，准确把握湿地动态，科学评价湿地资源状况，分别不同功能区采取差别化的湿地管理方式，借鉴外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模式，提升湿地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1] 戴建兵，俞益武，曹群. 湿地保护与管理研究综述[J]. 浙江林学院学报，2006（3）：328–333.

[2] 王学雷，许厚泽，蔡述明. 长江中下游湿地保护与流域生态管理[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06，15（5）：564–568.

[3] 刘振东，杨庆仙. 我国湿地保护管理亟需法律规范[J]. 河北法学，2005，23（8）：145–147.